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3月11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12-12J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监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922,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2,913,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82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2,674,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弃权0股。

2. 审议并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中国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230,0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16%;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84%;弃权0股。

三、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 审议并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换届选举第五届中国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锡福先生、陶惠平先生、陈俊明先生、薛晨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吴锡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9%。

2.02 选举陶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9%。

2.03 选举陈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3%。

2.04 选举薛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9%。

3. 审议并审议通过议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换届选举第五届中国监事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余超生先生、苏旭东先生、吴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余超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9%。

3.02 选举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3%。

3.03 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9%。

4. 审议并审议通过议案4.00《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换届选举第五届中国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林清泉先生、王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53%。

4.02 选举王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 获得票数162,913,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23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949%。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及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3月11日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临时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旭董事推举吴锡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选举吴锡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吴锡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9.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7名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吴锡福	陈俊明、薛晨健、吴辉
薪酬考核委员会	吴锡福	陈俊明、苏旭东
审计委员会	苏旭东	薛晨健、吴辉
提名委员会	余超生	陈俊明、苏旭东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惠平先生、郑文龙先生、何晓冰先生、林志雄先生、王旭先生、陈俊明先生、陶志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聘任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潮阳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公告》。

郑文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惠平先生、郑文龙先生、何晓冰先生、林志雄先生、王旭先生、陈俊明先生、陶志轩先生担任公司副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7.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浩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郑浩然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8.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伟玮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聘任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9.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须向工商部门备案,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备案信息变更事项的登记事宜,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管理部门递交有关决议、材料;签署、执行、修改递交给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决议与材料等。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吴锡福,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助理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

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汕头市天际国际执行事务经理、星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天电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州市天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天际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泰瑞陶膜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泰瑞膜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锡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6,032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惠平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江苏常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志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449,806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志轩先生,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副支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信贷管理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星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瑞陶膜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膜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浩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誉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俊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晨健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泰瑞陶膜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科达工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海泰特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监,兼任张家港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模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晨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超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广东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4月至今在广东明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曾任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超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旭东,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广东瑞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事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志轩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2,1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37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志轩先生,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陶志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74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强,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子公司德明包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志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志轩,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2,15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737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志轩先生,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陶志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74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强,男,1979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3,74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志轩先生,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副支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信贷管理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星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瑞陶膜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膜供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浩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誉瑞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俊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晨健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泰瑞陶膜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科达工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海泰特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瑞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副总监,兼任张家港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模特特种设备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晨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超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广东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4月至今在广东明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曾任江西洪都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超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旭东,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至今,历任广东瑞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事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万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